

公開播送費率-其他利用行為

利用型態	費率
1.音樂頻道商	MÜST: (100.08.0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0239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99.11.19 生效) 以前一年度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.05%計算(以利用 MÜST 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)。 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，以新台幣 16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 如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時，按 MÜST 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 ACMA: 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營業收入之 1.0%計算。(以利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) 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 12 萬元，以 12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 (三)透過網路傳輸方式：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 (四)單曲授權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：以每首每次各 2,400 元計算 TMCA:

	以前一年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1.5%計算。 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3.5 萬元，以新台幣 13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 透過網路傳輸方式： 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 ARCO: 以前一年度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.5%計算(以利用 ARCO 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入為限)(未稅)。 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者，以新台幣 16.5 萬元做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(未稅)。 RPAT: 無相關費率。
2.電話來電轉接音樂	MÜST: 無相關費率。 ACMA: 無相關費率。 TMCA: 無相關費率。

	ARCO: 5 線以下，每年 3150 元；6~15 線，每年 6300 元；超過 15 線部分，每線每年加收 158 元。(均含稅) RPAT: 5 線以下每年 3000 元；6~15 線每年 6000 元。超過 15 線，每線每年加收 150 元。 ※每線係指可同時上線人數。 ※電話待接系統音樂來源需以播放廣播，或以 CD、卡帶等載體，以持續，非隨選隨取之方式播放音樂，始適用本費率。
3.有線電視自製頻道	MÜST: 無相關費率。 ACMA: 概括授權： 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12 至 24 小時：每頻每戶 0.7 元 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6 至 11 小時：每頻每戶 0.5 元 節目時數(利用音樂者包含廣告時間)每日 1 至 5 小時：每頻每戶 0.3 元 單曲計費：

	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)：以每首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計算。 ※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，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，依此類推。 TMCA: 每頻道每戶 0.5 元。 ARCO: 以商業訂戶前一年所之付之收視費用的 1%計算;計算所得之權利金未達 400,000 元者, 以 400,000 元計算。 RPAT: 1.每收視戶每年 10 元，按物價指數調整，或 2.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24%，或 3.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，擇一計算。
4.ARCO 直播衛星 廣播電視服務經營 者之視聽著作公開 播送授權	(101.06.0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4160026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0.07.31 生效) 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： 以訂戶數計算，每年每戶以 72 元。 按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.5%計算，且未達 5 萬元整者，以 5 萬元整計算。 備註：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，AR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

5.ACMA 網路電視 頻道	一般頻道(IPTV-MOD-NVOD)：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.3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歌唱音樂頻道：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1.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6.境外廣播電台	MÜST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1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ACMA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0.5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TMCA: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之 0.6%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
7.ARCO 二次公開 播送	(一) 飯店旅館，每個客房每年 105 元。(含稅) (二) 其他設施，每設施區域，每年 105 元。(含稅) ※針對飯店旅館或其他業者自設機房，為公開播送行為，收取二次公播費用。 ※其他設施，包括健身房、餐廳、泳池、購物零售店…等二次公播接收區域。